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與陳先生配售債券（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條款（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可根據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調整）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定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6樓2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種類。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